

证券代码：838448

证券简称：联创云科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联创云科网络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牛志贵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801,3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牛志贵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6,801,3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牛霄茹女士代表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6,801,3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6,801,3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联创云科网络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、《联创云科网络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6,801,3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联创云科网络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6,801,3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6,801,3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白哲、周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（列席）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联创云科网络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二、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云科网络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联创云科网络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6 日